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968號

原告 鑫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興

訴訟代理人 黃羽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順耀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依原告民國109年10月14日民事陳報暨準備書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0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9,513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,1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仕興